

## 附錄四

##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本附錄載有與我們的營運及業務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有關中國稅務的法律及法規於本文件「附錄三－稅項及外匯」獨立討論。本附錄亦載述若干香港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包括中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間的若干重大差異、香港上市規則若干規定及香港聯交所規定納入中國發行人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文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要為潛在投資者提供適用於我們的主要法律法規概覽。本概要無意包括所有可能對潛在投資者重要的數據。有關具體規管本公司業務的法律法規的論述，請參閱本文件「監管環境」一節。

### 中國的法律體系

中國的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及中國政府為簽署方的國際條約和其他規範性文件構成。法院判例並不構成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儘管可用作司法參考和指引。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和修改民事、刑事、國家機構的和其他事項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有關補充和修改不得同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各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各自行政區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惟須遵守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對城鄉建設

與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須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審查報請批准之地方性法規的合法性，並在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或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不抵觸的情況下，在四個月內發出批准。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對報請批准的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進行審查時，發現其同本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的規章相抵觸的，應當作出處理決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有關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和具行政職能的各國務院直屬機構，可根據法律和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的決定和命令在各自部門的管轄權區內制定規章制度。部門規章的條文須屬於執行法律和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的決定及命令有關的事項。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地方法規制定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所有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規章都不得與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和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和下級地方政府的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訂的規章的效力高於本行政區域內的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所制訂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其常委會制訂的不適當法律，亦有權撤銷任何由其常委會批准但違背憲法或《立法法》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和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相

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有關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但違背憲法和《立法法》的自治條例或地方性法規。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和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其各自常務委員會制訂或批准的不適當地方法性法規。省、自治區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下一級人民政府制訂的不適當規章。

根據憲法及《立法法》，法律的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關於法律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進行解釋或加以規定，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適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解釋，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適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解釋，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的解釋如果有原則性的分歧，報請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或決定。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解釋。國務院及其部委亦有權對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進行解釋。在地方層面，對地方性法律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法律的地方立法和行政機構。

## 中國的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2018年修訂）》，中國的司法體系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人民法院以及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地方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組成。高級人民法院對基層人民法院及中級人民法院進行監督。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同級及下級人民法院的民事訴訟活動行使法律監督權。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司法機關，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司法審理工作。

## 附錄四

##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人民法院採用兩審終審制度，即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乃終審判決或裁定。當事人可就地方人民法院一審判決或裁定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根據法律規定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倘在規定時間內當事人並未提出任何上訴而人民檢察院亦無提出抗訴，則該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亦是終審判決或裁定。然而，倘最高人民法院對各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上級人民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發現確有錯誤的，有權提審或者指令下級人民法院再審，或各級人民法院院長對本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發現確有錯誤，認為需要再審的，應當提交本級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討論決定。

1991年通過並於2007年、2012年及2017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2017年修正）》（「《中國民事訴訟法》」）對提出民事訴訟的條件、人民法院的司法管轄區、民事訴訟的程序以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行程序均有規定。在中國境內進行民事訴訟的各方須遵守《中國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一般在被告住所所在地的法院審理。合同各方亦可以明文協議選擇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惟擁有司法管轄權的人民法院須為在原告或被告的住所所在地、合同履行地或合同簽署地或訴訟標的所在地等與爭議有直接聯繫地點的法院。儘管如此，上述選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違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個人、無國籍人士或外國企業或組織一般與中國公民或法人享有同等的訴訟權利和責任。倘某外國法院限制中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法院可對該外國的公民和企業實行對等的限制。外國個人、無國籍人士、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律師。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中國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法律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外國法院請求協助的事項有損中華人民共和國主權、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中國人民法院不予執行。

## 附錄四

##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具有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裁定，當事人必須履行。倘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拒絕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中國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在兩年內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相關判決或裁定，惟可申請延期執行或撤銷。倘在規定期限內，該方仍未履行法院發出執行許可的判決，則法院可根據另一方的申請強制執行判決。

倘一方針對另一方申請執行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而被針對方或其資產位於中國境外，則提出申請的一方可向擁有該案件的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及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倘中國與有關外國締結或加入規定有關承認和執行的國際公約，或判決或裁定符合法院按照互惠原則作出的審查，則相關外國判決和裁定亦可由中國法院根據中國的執行程序承認和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為相關判決或裁定的承認或執行會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其主權或國家安全或不符合社會及公眾利益。

###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

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須遵守下列中國法律和法規：

- (i)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該法於1993年12月29日經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及2013年12月28日修訂，最新修訂本已於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 (ii) 《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特別規定」）於1994年7月4日經國務院第二十二次常務委員會會議通過並於1994年8月4日頒佈及施行。特別規定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售股份及上市事宜規定；
- (iii)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必備條款》於1994年8月27日由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和原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頒佈，載明境

## 附錄四

##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必須具備的條款。因此，《必備條款》已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一節；及

- (iv) 於2019年10月17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據此，同意在中國境內註冊並在境外上市的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股東提案權和召開程序的要求統一適用中國公司法相關規定，不再適用特別規定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的規定。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與《必備條款》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指依照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拆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公司的責任以其擁有的全部財產價值為限。

股份有限公司從事業務活動，必須遵守法律及行政法規。公司可投資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且其對所投資公司的責任以其投資金額為限。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股份有限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採用發起方式或公開募集方式註冊成立。

註冊成立公司至少要有兩名但不超過200名發起人，且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擁有住所。根據特別規定，國有企業或由中國政府擁有大部分資產的企業可按照有關法規重組成為可向境外投資者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此類公司如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發起人可以少於五人，而該等公司一經註冊成立，即可發行新股。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註冊資本由發起人認購。在發起人認購的股份繳足

## 附錄四

##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股款前，不得向他人發售公司股份。以募集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公司的註冊資本為公司向相關登記機關註冊登記的實繳股本總額。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對公司實繳註冊資本、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另有規定的，則以該等規定為準。

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發起人須以書面認足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其認購的股份，並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繳納出資。倘以非貨幣資產出資，則須辦妥非貨幣資產所有權的轉移手續。倘發起人未能按照前述規定繳付出資額，則須按照發起人協議的約定承擔違約責任。發起人確認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出資後，須選舉董事會和監事會，董事會須向公司註冊登記機關報送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文件，申請註冊成立公司。

以募集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發起人須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數的35%，惟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除外。發起人向公眾發售股份時，須刊發招股說明書並製作認股書，由認購人填寫擬認購股數、金額、住址，並簽名及蓋章。認購人須按照所認購股數繳納股款。倘發起人向公眾發售股份，該發售須由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證券公司包銷，並須就此簽訂包銷協議。向公眾發售股份的發起人亦須與銀行就收取認購股款簽訂協議。收款銀行須代收和保存認購股款，向繳納認購股款的認購人出具收據，以及向相關部門提供認購股款的收款證明。股份發行的認購股款繳足後，須經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驗資機構驗資並出具相關證書。發起人須於股款繳足30日內召開公司創立大會。創立大會由發起人、認購人組成。倘發行的股份於股份發售文件規定的截止日期前認購不足，或發起人未能於發行股份的認購股款繳足後30日內召開創立大會，則認購人可要求發起人退還所繳認購股款並按照銀行同期存款利率加算利息。董事會須於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向註冊登記機關申請辦理公司成立的註冊登記。經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註冊登記及簽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擁有法人地位。

公司發起人須承擔下列責任：

- (i) 公司不能註冊成立時，對註冊成立所產生的債務和費用負連帶責任；
- (ii) 公司不能註冊成立時，對退還認購人已繳納的認購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負連帶責任；及
- (iii) 賠償公司於註冊成立過程中因發起人的過失而蒙受的任何損失。

## 股本

公司發起人可以現金出資或以可用貨幣計值並根據法律可予轉讓的實物（如知識產權或土地使用權）等方式按其估值作價出資。

如以現金以外方式出資，則必須對注入的資產進行估值後核實並折合為股份。

公司可發行記名股份或不記名股份。然而，向發起人或法人發行的股份須為記名股份，並須以該發起人或法人的名義登記，且不得以不同姓名或以代表的名義登記。

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須採取記名形式發行，以人民幣計值及以外幣認購。

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公司可在境外公開發售股份。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將作出特定的特別規定。根據特別規定，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可在有關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包銷協議中同意保留包銷股數以外不多於擬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總數15%的股份。

股份發售價可以等於或大於面值，但不得低於面值。



## 配發和發行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份發行都依據公平和公正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股票發行價格可以按面值，也可以超過面值，但不得低於面值。

公司必須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才能向境外公眾人士發售公司股份。根據特別規定，股份有限公司向境外投資者募集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為「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向境內投資者發行的股份為「內資股」。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可以與包銷商在包銷協議中約定，在包銷數額之外預留不超過該次擬募集境外上市外資股數額15%的股份。預留股份的發行，視為該次發行的一部分。

## 記名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可以用現金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根據特別規定，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應採取記名股票形式，以人民幣標明面值，以外幣認購。發行內資股亦應採取記名股票形式。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發行記名股票的，應當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

- (i) 各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
- (ii) 各股東所持股份數；
- (iii) 各股東所持股票的編號；及
- (iv)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 增加股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倘公司擬發行新股，股東大會須依照公司章程就新股類別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向現有股東擬發行新股的類別及數額通過決議。公司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後向公眾發行新股時，須刊登文件和財務會計報告，並製作認股書。公司新股發行的股款繳足後，須向公司登記部門辦理變更登記，並刊發公告。

## 削減股本

公司可依據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下述程序削減註冊資本：

- (i) 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削減註冊資本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iii) 公司須自批准削減註冊資本的決議通過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其債權人股本削減，並於30日內於報章上公告有關削減；
- (iv) 公司債權人可要求公司於接獲通知後30日內或於刊登公告後45日內清償債務或為該債務提供擔保；及
- (v) 公司須向相關工商管理當局申請登記變更及削減註冊資本。

## 回購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計劃；

## 附錄四

##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iv)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公司債券；及
- (vi) 股份購回為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保障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i)項、第(ii)項規定的情形購買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批准；公司因前款第(iii)項、第(v)項或第(vi)項規定的情形購回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公司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第(i)項購買股份後，應當自購買之日起10日內註銷；依照第(ii)項或第(iv)項情形購回股份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依照第(iii)項、第(v)項或第(vi)項情形購回股份後，公司合計持有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上市公司購回股份，應當依照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公司因本條第(iii)項、第(v)項及第(vi)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轉讓。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記名股票轉讓而導致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但如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必備條款》要求公司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決定股息分配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股份有限公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股份自公司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於離職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組織章程細則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 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股份有限公司的普通股股東的權利包括：

- (i) 參加或者委派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 (ii)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股份；
- (iii) 查閱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並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股東大會及董事會的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該等決議；
- (v)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vi)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資產的分配；  
及
- (vii)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以其所認購的股份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和責任，以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根據中國公司法行使職權。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主要行使下列職權：

- (i)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ii)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及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i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v)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v)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
- (vi)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i)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定；
- (viii)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定；
- (ix)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定；
- (x) 修改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
- (xi) 行使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大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年會。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在下列任何一項情況發生後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不足組織章程細則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附錄四

##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ii) 公司未彌補的總虧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iii)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
- (v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應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根據中國公司法，召開股東大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0日前通知所有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所有股東。倘發行不記名股票，則須於會議召開前30日公告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須於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知會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須屬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的決議主題和具體決議事項。股東大會不得就上述兩類通告中未列明的任何事項作出任何決議。擬出席股東大會的不記名股票持有人須於會議召開五日前至股東大會閉會時將股票交存予公司。

## 附錄四

##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中國公司法，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即有一票表決權，惟公司持有的股份並無表決權。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中國公司法和《必備條款》，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股東大會就以下事項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i)修改組織章程細則；(ii)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iii)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權證和其他類似證券；(iv)發行債券；(v)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vi)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製作會議記錄，大會主席、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必備條款》規定，倘類別股東的類別權利有變更或廢除，須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並舉行類別股東大會。就此而言，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 董事會

公司須設立董事會，成員為五至十九人。董事會成員中可包括公司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

時改選，或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可行使以下權力：

-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和決算方案；
- (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vi) 制訂公司的註冊資本增減方案及公司債券的發行方案；
- (vii)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立；
- (ix) 任免公司經理及決定其報酬，並根據經理的推薦，任免公司的副總經理及財務負責人並決定彼等的報酬；及
- (x) 行使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職權。

### 董事會會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十日前向全體董事和監事發出會議通告。代表10%或以上投票權的股東、三分之一或以上董事或監事會，可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由二分之一或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的



## 附錄四

##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每名董事應對將由董事會批准的決議擁有一票投票權。董事應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授權書內應載明代其出席會議代表的授權範圍。

如果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並致使公司蒙受嚴重損失，則參與該決議的董事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但如經證明在投票決議時曾表明異議，且異議有記載於會議記錄，該董事可免除該責任。

### 董事長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須任命董事長一名，並可任命一名或多名副董事長。

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須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審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須協助董事長工作。如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副董事長代其履行職務。如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至少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其職務。

### 董事資格

中國公司法規定，以下人士不得出任公司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犯有賄賂、貪污、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iii) 曾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且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附錄四

##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iv) 曾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並依法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自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或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倘公司違反前述規定選舉或委派董事，則該選舉、委派無效。倘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前述任一情形，公司須解除其職務。

《必備條款》載有不得出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況。(有關情況已載入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附錄六)。

### 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實際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惟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監事人數。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公司監事會每半年須舉行至少一次會議。根據中國公司法，監事會決議須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通過，而根據《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監事會決議須經全體監事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至少半數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 附錄四

##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可以連選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繼續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

- (i) 審查公司財務狀況；
- (ii)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iii) 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糾正損害公司利益的有關行為；
- (i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及在董事會未根據中國公司法履行召開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開和主持股東大會；
- (v) 向股東大會提出決議提案；
- (vi)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 (vi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可以在必要時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產生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 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經理向公司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以下職權：

- (i) 監督公司的業務及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iv) 制訂公司的具體規章；
- (v) 提請聘任及解聘公司副經理及財務負責人；
- (vi) 聘任或解聘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及
- (vii) 董事會或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組織章程細則對經理職權另有其他規定的亦須遵守。經理須列席董事會會議。然而，除非經理兼任董事，否則在董事會會議上並無表決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指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對公司負有忠實和勤勉義務。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且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

- (i) 挪用公司資金；
- (ii) 將公司資金存入以其個人名義或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存儲；
- (iii) 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以公司資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附錄四

##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iv) 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與公司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
- (v)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原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
- (vi) 就第三方與公司的交易自行收取佣金；
- (vii) 擅自披露公司機密資料；或
- (viii)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高級管理層違反上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歸公司所有。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履行其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公司造成任何損失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大會要求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列席會議，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須列席會議並接受股東的質詢。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須向監事會提供全部真實事實和數據，不得妨礙監事會或監事行使職權。

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履行其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公司造成任何損失，連續至少180日以上單獨或合共持有公司不低於1%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代其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在履行其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對公司造成任何損失，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代其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前述股東的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能提起訴訟，或倘情況緊急，未能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前述股東有權為公司的利益以自身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

## 附錄四

##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訟。就其他方侵犯公司合法權益導致公司損失，前述股東可以依照前述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侵害股東利益，股東亦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須向公司負有誠信義務，並須忠實履行其職務及保障公司權益，且不得利用其於公司的職務謀取私利。《必備條款》對該等職責有詳細的規定。

### 財務及會計

公司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建立公司的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須在每一財政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及會計報告，並須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於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時限內向全體股東遞交其財務及會計報告並至少須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20日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亦必須公佈其財務及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每年稅後利潤時，須提取其稅後利潤的10%撥入法定公積金，但法定公積金達公司註冊資本50%時，可不再提取。當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時，在提取任何法定公積金之前，須先用當年度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可從稅後利潤中再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任意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須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惟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倘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違反前述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則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公司持有的本身股份無權獲分派任何利潤。

## 附錄四

##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以超過票面金額的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款項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業務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除法定賬簿外，公司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與解聘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聘用或解聘負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決定。在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於各自召開的會議上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須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須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及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及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或謊報資料。

特別規定要求公司聘用合資格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報告，並審計和查證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截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 利潤分配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特別規定要求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須以人民幣宣派和計算，並以外幣支付。

根據《必備條款》，公司應當為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持有人委託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就其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應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

## 修改公司章程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作出修改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至少三分之二通過。根據《必備條款》，公司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將僅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照適用法律向有關部門辦理變更登記。

## 解散及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因以下原因須予解散：

- (i) 組織章程細則載列的公司經營期限屆滿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議決解散公司；
- (iii)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公司；
- (iv) 公司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解散；或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不能通過其他途徑解決的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遭受重大損失，持有代表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照情況予以解散公司。

倘有上述第(i)項情形，公司可以通過修改組織章程細則而存續。依照前述規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

倘公司因上述第(i)、(ii)、(iv)或(v)項載列情形解散，須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清算組成員須由董事或股東大會確定的其他人員組成。倘逾期不成



## 附錄四

##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立清算組，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法院指定相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須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可行使以下權力：

- (i) 處置公司資產及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
- (ii) 通過通告或刊發公告通知公司的債權人；
-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任何未了結業務；
- (iv) 清繳任何逾期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償公司的債權及債務；
- (vi)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資產；及
-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清算組須自其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章上刊發公告。

債權人須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任何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須在申索中說明有關其債權的所有事項，並提供相關證明。清算組須登記相關債權人的債權。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算財產及編製所需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須制定清算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於支付清算費用、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清繳所欠稅款及清償公司債務後，公司的剩餘資產將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繼續存續，但不得參與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予股東。

## 附錄四

##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於清算公司財產及編製所需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倘清算組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須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須將清算事務移交予人民法院。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須將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結束。該等確認後，報告須報送公司登記機關，以註銷公司登記，並公告公司終止。清算組成員須忠於職守，並遵守相關法律。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其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亦不得侵佔公司財產。倘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引致公司或債權人任何損失，須負責對公司或債權人賠償。

倘公司依法被宣告破產，須依照相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 境外上市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股票在境外上市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股份公司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申報文件及審計程序的監管指引》（於2013年1月1日生效）第2(6)條，中國證監會授出的公司股票在境外發行上市的批准文件的有效期為12個月。

### 股票遺失

倘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損毀，股東可依照《中國民事訴訟法》載列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取得人民法院的相關宣告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必備條款》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票遺失另有規定，該等規定詳情載於組織章程細則。

## 合併與分立

倘公司合併，須簽訂合併協議，且相關的公司須編製各自的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公司須自通過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其各自的債權人，並在30日內發佈合併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日期起45日內，可要求公司清償任何未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的擔保。倘公司合併，合併各方的債權和債務，須由存續的公司或新設公司承繼。

倘公司分立，其資產須作相應的分割，並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倘公司分立的決議獲通過，公司須自通過上述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其所有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章上公告。除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書面協議外，公司分立前的相關負債責任須由分立後的公司共同承擔。

公司合併或分立引起登記事項的變更，必須向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若有此要求）。

倘公司解散，須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註冊成立新公司須依法辦理公司成立的登記。

## 暫停及終止上市

中國公司法刪除了規管暫停及終止上市有關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9年修訂）亦刪除了有關暫停上市的規定。如已上市證券屬於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退市情形，證券交易所須依據商業規則終止其上市及交易。

## 中國證券法律法規及監管體制

中國已頒佈一系列與股份發行與交易及信息披露有關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草擬證券法規、制定證券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引、協調及監督中國的所有證券相關機構及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機構，負責草擬證券市場的監管條文、監督證券

## 附錄四

##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公司、規管中國公司證券在中國或海外的公開發售、規範證券買賣、收集證券相關統計資料及進行相關研究和分析。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並改組中國證監會。

1993年4月22日，國務院頒佈《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規定相關公開發售股本證券的申請及批准手續、股本證券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本證券的保管、清算及過戶、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處罰及爭議的解決。

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該等規定主要規管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股息宣派和其他分派事項，以及擁有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

中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於2019年12月28日修訂及於2020年3月1日生效中國證券法分為14章及226個條目，規範（其中包括）證券發行及買賣、證券上市、以及上市公司收購等。

中國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在境外直接或間接發行證券或進行證券上市及買賣須遵守國務院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證券（包括股份）的發行及買賣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管制。

### 仲裁和仲裁裁決的執行

1994年8月3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該法於1995年9月1日開始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7年9月1日修訂。根據仲裁法，仲裁委員會可以在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例之前，根據仲裁法和《中國民事訴訟法》制定臨時仲裁規則。倘當事人通過協議規定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的方法，則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有關案件，惟仲裁協議被認定為無效除外。

## 附錄四

##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申索人可以選擇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照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或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證券仲裁規則（「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索人一經將爭議或申索提交仲裁，則對方也必須服從申索人所選擇的仲裁機構。如果申索人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爭議或申索的任何一方都可以根據證券仲裁規則要求在深圳進行仲裁。根據於2014年11月4日修訂及於2015年1月1日施行的《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規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應根據雙方訂立的協議處理契約性或非契約性交易產生的經濟及貿易爭議，包括根據雙方訂立的協議涉及香港的爭議。仲裁委員會設於北京，並於深圳、上海、天津、重慶、浙江、湖北、福建、山西、江蘇、四川及山東設立分支機構及中心。

根據《仲裁法》和《中國民事訴訟法》規定，仲裁裁決是終局，對仲裁雙方均具有約束力。如果仲裁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裁決另外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裁決。如果存在法律規定的任何程序或仲裁員的組成失當，或如果裁決超出了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超出了仲裁委員會的管轄範圍，則人民法院可拒絕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

尋求執行中國仲裁庭就並非身在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一方作出的仲裁裁決的當事人，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同樣地，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也可以按照互惠原則或中國簽訂或承認的任何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和執行。中國根據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全國人大常委會決議案承認《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1958年6月10日生效）。《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須得到《紐約公約》所有其他成員國的承認和執行，但是在若干情況下，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向其提出執行仲裁申請的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等，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全國人大常委會在中國加入該公約時同時宣佈：(i) 中國僅將根據互惠原則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ii) 中國僅將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由契約性和非契約性商務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應用《紐約公約》。

香港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之間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致安排。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1999年6月18日通過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2000年2月1日生效)。根據前述安排，中國仲裁機關根據《仲裁法》作出的裁決可於香港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也可在中國內地執行。

###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8年7月3日頒佈、於2008年8月1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內地法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根據本安排向內地人民法院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書面管轄協議」，是指當事人為解決與特定法律關係有關的已經發生或可能發生的爭議，以書面形式界定內地人民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具有唯一管轄權的協議。由此，對於符合上述規定若干條件的內地或香港法院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向內地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予以認可和執行。

### 中國與香港公司法若干方面的重大差異

香港公司法主要載於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並以適用於香港的普通法及權益規則補充。作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的股份有限公司，我們受中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根據中國公司法頒佈的規則及法規監管。下文載列香港公司法與中國公司法之間的若干重大差異概要。然而，本概要並非擬為詳盡之比較。

## 公司存續

根據香港公司法，擁有股本的公司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註冊證書後即告註冊成立，並成為獨立存續的公司。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公司或私人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若干優先購買條文。公眾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載有有關優先購買條文。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起設立方式或公開募集方式註冊成立。

## 股本

根據香港法律，香港公司的董事可在獲得股東事先批准（如需要）的情況下發行公司新股份。中國公司法對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並無規定，但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對股份有限公司實繳註冊資本及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其已發行股本金額。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須經股東大會批准，並報中國有關政府及監管機構（如適用）批准／備案。

公司條例並無規定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任何最低資本要求。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可以貨幣或非貨幣資產（根據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無權用作出資的資產除外）形式認購。須對用作出資的非貨幣資產進行評估，以確保並無高估或低估資產價值。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則並無有關限制。

## 持股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一般而言，以人民幣計值及認購的A股可由中國投資者、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買賣。

以人民幣計值及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的境外上市股份，僅可由香港、澳門及台灣或中國境外任何國家及地區的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及買賣。倘H

股為港股通的合資格證券，中國投資者亦可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的規則及限制認購及買賣H股。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不得於公司成立日期後一年內轉讓其持有的股份。公司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不得於股份在證券交易所[編纂]起一年內轉讓。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持有的股份，在其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彼等所持公司股份自股份[編纂]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組織章程細則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轉讓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除[編纂]後(i)本公司於六個月內發行額外股份的限制，及(ii)控股股東出售股份須遵守12個月的禁售期外，香港法律並無有關持股量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 收購股份的財務資助

中國公司法並無禁止或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就購入其本身股份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然而，必備條款載有與香港公司法類似的關於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該等財務資助的若干限制。

#### 股東大會通告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0日發出。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須於大會舉行前不少於15日發出。倘公司發行不記名股份，則須於大會舉行前至少30日發出股東大會通告。

對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東大會的最短通知期為14日。此外，倘會議涉及考慮需要特別通知的決議案，公司亦須於會議舉行前至少14日向其股東發出有關決議案的通知。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期為21日。



###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中國公司法並無特別訂明股東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法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股東，除非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公司僅有一名股東，在此情況下，法定人數為一名。

### 於股東大會表決

根據中國公司法，通過任何決議案需要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代表的表決權過半數通過，惟倘提議修改組織章程細則、增減註冊資本、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則需要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代表的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根據香港法律，普通決議案須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過半數贊成票通過，而特別決議案則須經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贊成票通過。

### 類別股份權利的變更

中國公司法對類別股份權利變更並無具體規定。然而，中國公司法規定，國務院可頒佈有關其他類別股份的規定。必備條款載有關於視為類別股份權利變更的情況和須就此遵從的批准程序的詳細規定。該等條文已納入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概要載於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根據公司條例，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不得更改，除非(i)有關類別股東在另行舉行的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ii)代表有關類別股東總表決權至少四分之三的股東書面同意，或(iii)倘組織章程細則列有關於更改該等權利之條文，則從其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的規定，本公司已在組織章程細則中載入以與香港法律類似的方式保護類別股份權利的規定。境外上市股份及境內上市股份的持有人在組織章程細則中定義為不同類別。下列情況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i)經股

## 附錄四

##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公司在任何12個月期間單獨或者同時發行A股及H股的數額分別不超過各自現有A股及H股的20%；(ii)我們成立時發行A股及H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及(iii)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並經香港聯交所同意，本公司A股可轉讓予境外投資者，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且本公司全部或部分A股可轉換為外資股，且經轉換的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根據香港公司法，倘董事對公司作出不當行為，則股東可在獲得法院許可的情況下代表公司提起衍生訴訟。例如，倘董事於股東大會上控制大多數投票以避免公司以自身名義起訴董事的不當行為，則可授予許可。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造成公司損失的情況下，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而監事會違反有關規定時，前述股東可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上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有關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因在緊急情境下而未立即提起訴訟可能會使公司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則前述股東有權為公司利益以自身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此外，必備條款為我們提供若干針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違反其對本公司職責的補救措施。另外，作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條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各董事及監事須出於公司利益承諾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此舉可令少數股東對違約董事及監事提出訴訟。

### 少數股東保護

根據公司條例，聲稱公司事務以對其權益造成不公損害之方式進行的股東，可向法庭提出呈請，請求發出適當頒令以就相關不公損害行為給予救濟。或者，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股東可出於公平公正的理由將公司清盤。此外，在特定人數的股東申請下，財政司司長可委派督察，並給予其全面法定權力，調查於香港註冊成立或登記之公司的事務。中國公司法規定，公司經營或管理發生任何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對股東造成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根據必備條款規定，本公司已在組織章程細則中採納與香港法律下類似（可能不及香港法律全面）的少數股東保護條文。該等條文規定，控股股東不得以損害其他股東權益的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不得解除董事或監事以最符合我們利益的方式誠實行事的職責，或不得批准董事或監事挪用我們的資產或其他股東的個人權利。

### 董事

與香港公司法不同，中國公司法並無載有有關公佈董事在重大合同中所擁有的權益、限制董事在作出重大處置時的權力、限制公司向董事提供若干福利及有關董事責任的彌償以及禁止在未經股東批准下收取離職補償的任何規定。然而，必備條款載有關於重大處置的規定和限制，並指明董事可收取離職補償的情況。

### 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須接受監事會的監督。就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而言，並無有關設立監事會的強制要求。

## 附錄四

##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必備條款規定，各監事在行使其權力時有責任按其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忠信誠實方式行事，並以在類似情形下合理謹慎的人士應有的審慎、盡職及技巧行事。

### 受信責任

在香港，董事對公司負有受信責任，包括不得以有悖於公司利益方式行事的責任。此外，公司條例規定了董事具有法定的審慎責任。根據特別規定，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管理層的其他成員須誠實盡職地履行公司職責。

### 財務披露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20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此外，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報告。公司條例規定，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於其股東週年大會至少21日前向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以及董事報告，該等文件會於股東週年大會提交公司。根據中國法律，公司須在各會計年度末編製其財務會計報告，並根據法律要求將其提交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香港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亦須載有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涉重大差別(如有)的財務影響說明。

特別規定要求，於中國境內和境外公佈的披露資料不得相互矛盾。倘根據有關中國境內和境外法律、法規及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披露的資料存在差異，則該等差異亦須同時作出披露。

###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資料

中國公司法賦予股東權利查閱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大會會議記錄以及財務及會計報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有權查閱及複製(收取合理費用)有關股東及董事的若干資料，與公司條例下的香港公司之股東權利類似。

## 附錄四

##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收款代理人

根據香港法律，股息經董事會宣派即成為應付股東的債務。香港法律下債務追討訴訟的限期為六年，而中國法律下該限期為三年。必備條款要求相關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份持有人收取公司就其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宣派的股息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 企業重組

涉及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的企業重組可通過多種方式進行，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37條在自動清盤的過程中將其業務或財產全部或部分轉讓予另一公司，或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以及第13部第2分部由公司與其債權人或公司與其人員訂立妥協或安排（須經過法院批准）。此外，經股東批准，集團內的全資附屬公司也可在公司條例下橫向或縱向整合。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或狀態變更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強制提取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應當按指定百分比提取稅後利潤列入法定公積金。香港法律則並無相應條文。

### 爭議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公司或其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之間的爭議可通過法院解決。必備條款規定，凡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之間，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或H股持有人與A股持有人之間，基於組織章程細則、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發生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特定情況除外），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提交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解決。該仲裁為終局裁決。

## 附錄四

##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載有相關條文，允許任何一方在申請後就涉及在中國註冊成立以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的事宜，於深圳進行仲裁庭聆訊，以便中方及證人出席。若任何一方申請在深圳聆訊，且仲裁庭信納該申請乃基於真誠的理由並且所有當事人（包括證人及仲裁員）均可進入深圳出席聆訊，仲裁庭可頒令在深圳進行聆訊。若任何中方或其證人或仲裁員以外的人士不獲準進入深圳，則仲裁庭須頒令以任何實際可行的方式進行聆訊，包括使用電子媒體。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而言，中方指居住於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除外）的一方。

### 公司補救措施

根據中國公司法，若董事、監事或經理在履行其職責的過程中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致使公司遭受損害，該董事、監事或經理須就相關損害對公司負賠償責任。此外，香港上市規則要求上市公司的細則中作出與香港法律下類似的公司補救措施規定（包括解除相關合同以及向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追討利潤）。

### 股息

根據中國法律，公司有權在若干情況下從應付股東的股息或其他分派中預扣並向相關稅務機關支付應繳的任何稅項。根據香港法律，債務追討（包括已宣派股息的追討）訴訟的限期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相關限期為三年。在適用限期屆滿前，公司不得行使權力沒收股份的未領股息。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公司條例規定，公司在一年內暫停辦理公司股東登記的股份過戶手續的時間不得超過30日（若干情況下可延長至60日）。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召開股東大會前20日內或股息分派基準日前5日內登記股份轉讓。

## 香港上市規則與深交所上市規則若干差異的概要

由於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因此我們亦須遵守深交所上市規則。下文載列香港上市規則與深交所上市規則若干差異的概要：

- *定期財務報告*

財務報告準則及慣例存在重大差異，例如特定行業的財務報告要求、初步業績公告及定期財務報告的形式及內容以及定期財務報告的隨後審批。

- *須予公佈交易的分類及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須予公佈交易的分類方法及有關該等交易的披露規定不同於深交所上市規則。

- *關連交易*

香港上市規則對關連人士的定義與深交所上市規則對關聯方的定義不同。此外，香港上市規則對關連交易的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與深交所上市規則對關聯方交易的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以及各自的豁免均不相同。

- *內幕消息披露*

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披露內幕消息的範圍、時間及方法不同於深交所上市規則。